

【本週聚會】2009 年 2/1~ 2/7

有關的人物

主日早上聚會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	擘餅聚會 詩歌見證聚會	10:00-10:50 AM 10:50-12:00 AM
禱告聚會 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	週二晚上 8:30-9:30 PM 週五晚上 8:30-9:30 PM	曹英杰弟兄家 李勇弟兄家
南區家庭聚會 Woodbridge 家庭聚會	週六晚上 8:00-9:30 PM 週六晚上 8:00-9:30 PM	沈明昊弟兄家 譚力琛弟兄家

- 一. 1 月 24 日李堅偉弟兄在王愛東弟兄家受浸歸入主名。
- 二. 2 月 15 日成全聚會開始。此聚會乃是為著有心愛主、追求主、服事主的弟兄姊妹所預備的。盼望弟兄姊妹都能參加。

【禱告事項】

- ◆ 為購置會所禱告。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
- ◆ 為兒童服事禱告。
- ◆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
- ◆ 為成全聚會禱告。
- ◆ 為病中的童師母和家人代禱。

【家訊信息】腓利門書

世上最好的畫廊都有一角地方用來放置一些精選小畫。聖經也是一樣，除了那些大作品之外，也有一卷極端可愛的腓利門書。它可算得是用「最精巧的機智、最溫文的禮貌、最戲劇化的聰敏」寫成的傑作。而且它還有一種非常特出的屬靈價值，若有人以為它只是聖經的一個裝飾品而忽略它，他真可以說是「有眼無珠」的人了。正如芬尼(G G Findlay)所說：「這小書的每一行每一句，都表現出保羅的個性，再沒有一本書是這樣的。」

第四世紀的時候，豈不是曾有人懷疑它，以為它可能不是使徒親筆寫成的，甚至視它為差不多沒有價值的書嗎？我們不須要花大多時間去考慮這一點，讓已故的學者阿爾福院長(Dean Alford)來向我們發表幾句話就夠了：「這封信本來是寫給腓利門一家的，他們看了之後，無可懷疑的，一定當它為一封寶貴的作品，並且帶有使徒的愛和祝福在內。於是就將它向他們家中的教會宣讀，大家都受了感動，並且抄寫了許多副本傳開了，由歌羅西一直傳到地極各教會手中。最早第二世紀的作品也曾引用過它的話，而且，除了那些對什麼事都存疑心的人之外，從來就沒有人懷疑過它不是出自保羅的手筆。」

這本小書能保存下來給我們，真的要十分感謝神。

幾個要點

這本腓利門書雖然短，但它卻有不少獨特的地方。我們可以想像得到，保羅除了寫那些書信之外，一定也會寫過無數封短信，其中，只有這一封私人的信保存下來給我們。它裡面沒有豪言壯語的詞句，但卻是一封無與倫比的信，是充滿感情、機智、愛心的作品，而且是主人對奴隸所顯的感情和愛心。同時也可以說，是一個小小的窗，從這窗可以看到使徒保羅更深的私生活。使我們得到一個最好的實例，解明如何在社會人與人彼此的關係上應用我們的信仰原則。加拉太書和歌羅西書所說的「教會中不可能容納屬世的階級觀念」，即是說「在基督耶穌裡不分為奴的自主的」；這種教訓如今在腓利門書裡面表現出來了。如果我們明白當時羅馬政府的法律，知道奴隸在社會的地位是何等可憐無助的時候，我們立刻會更深的體會到，保羅勸腓利門再度收納這個曾經偷東西又逃跑了的奴隸，常他為「親愛的弟兄」看待(第 16 節)，這是何等崇高的量度和愛。

腓利門書是為阿尼西母而寫的，腓利門究竟是誰呢？阿尼西母又究竟是誰呢？

保羅稱前者為「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這表示保羅不但曾經接觸過他，而且彼此還相當友好；因為，從十九至二十一節看來，他是保羅帶領信主的。將這封信比較一下歌羅西書四章九節，就顯出當時腓利門是住在歌羅西的，阿尼西母就是被保羅打發回到這個城裡。腓利門是一個大戶主，擁有一些奴隸，可能是當時社會的上流人物；而且他又是基督教的一個領袖，保羅指出他家中有一個教會(第 2 節)。「親愛的亞腓亞」和「同當兵的亞基布」可能就是他的妻子和兒子。我們記得保羅沒有到過歌羅西，所以一定是腓利門風聞保羅的講道，不惜長途跋涉，東行一百二十多裡路去到以弗所(保羅在以弗所有三年之久)，聽保羅的講道，因此信主而又結為知交。至於腓利門的兒子亞基布，似乎後來就成為歌羅西或老底迦教會的牧師(西四 17)。

阿尼西母呢？他本來是腓利門的奴隸，是這書信清楚告訴我們的。保羅在羅馬寫完歌羅西書之後，就托推基古帶去，並且也打發阿尼西母和他同去(西四 7~9)。當然，這封腓利門書信也是這個時候帶上去的。

事情的因由

阿尼西母可能是腓利門家中逃出來的奴隸；而且第十八節還暗示出，他曾偷了主人的一些錢，以便在路上使用。他離開了亞西亞，往西一直逃到遙遠的羅馬，那裡可能是當時所有被追捕之人的天堂，既繁榮又可作藏身之所，絕沒有想到自己會返回歌羅西的。可是，就在羅馬那裡，神使他遇見保羅，在保羅的影響之下，他信了主，完全改變了。後來保羅得悉他的身世，就打發他回到主人那裡去贖罪。

過程是這樣，當保羅在羅馬坐監的時候，以巴弗從歌羅西上來探望他。事情似乎太過湊巧，其實有神自己的安排的，在那裡，以巴弗看見阿尼西母，並且認出他來，於是保羅才得知一切。本來阿尼西母的靈性長進得很快，成為保羅所親愛的(11、12 節)，並且十分殷勤的服事保羅(第 13 節)。可是當保羅知道一切之後，他認為阿尼西母是屬腓利門的，所以托推基古在帶歌羅西書上去的時候，順便帶阿尼西母並這封私人信同去。

這封信

問題是怎樣說服忿怒的腓利門收回他的奴隸阿尼西母呢？照羅馬的法律來說，他是要受嚴刑處罰的，甚至可能被處死。黎福主教(Bishop Lightfoot)這樣解釋說：「當時一個奴隸的生死全在主人的手中。只要他犯了一個最小的過失，他就可能被鞭打，或切斷手腳，或釘十字架，或被野獸吃掉。」但腓利門本身是一個基督徒，是在主裡的弟兄，為此，保羅就有了勸服他的根據，而這封信就是這樣寫成的。

所以這封信可以配稱為全無瑕疵的精心傑作！請看史密夫的聖經字典如何稱讚這封信——「腓利門書……一向被認為是最高模範的寫作，須知道，當時作者面對著不少的困難，是我們難以克服的。他是雙方面的好友，他一方面要說服一個一般人以為有非常好的理由去刑罰對方的腓利門，另一方面他又要替這個犯法的阿尼西母講情，卻不能否認他實在有了過失。他要提高基督教的平等思想，改革當時牢不可破的不平等的奴隸制度。他本可以按自己個人的權利來處理這件事，但他又以為必須放棄這些權利，去換取腓利門的仁慈。終於他成功了，全是

因為愛。因為在公平的批判之下，他一切的要求都是沒有效力的。他要求不究既往，恢復彼此的友好關係，又為將來的感情而快樂。這樣的勸導使對方量度可以擴大，容易產生一個仁慈的心腸，因而從心裡承認那做錯事的人是值得原諒的。像這樣對立的場面，真是不容易調解的；但保羅，大家都承認他捨己為人的精神是可嘉的，他調解的機智是過人的，所以只有他能帶出這萬世流芳的果效。」

當保羅寫這封腓利門書信的時候，他怎也不可能夢想到，這封短短的信竟然會流存這許多個世紀，被人研究，被人講解，造福千百萬人！這證明他所寫的是有生命的，有誰會對「死的信」產生興趣呢？再者，這封信又是這麼簡單，若把它解為繁複的分析，反而使它的生氣窒息。其實它的內容不外是這些：1 至七節論及腓利門；八至十七節論及阿尼西母；十八至二十五節論及保羅，第一段是保羅稱讚腓利門的話，這是他為阿尼西母求情的手法。第二段是保羅用愛心和靈巧的話，為這個會一度偷東西又逃走的阿尼西母求情。第三段是保羅以嚴肅的態度來求，無論阿尼西母偷了什麼，他都願意替他償還。所以根據內容要義，本書可分為玉大段如下：

- (一) 問安(1~3 節)。
- (二) 保羅稱讚腓利門(4~7 節)。
- (三) 保羅為阿尼西母代求(8~17 節)。
- (四) 保羅答應償還以確保他的請求(18~22 節)。
- (五) 問安與祝福(23~25 節)。

正如人們經常所提出的，保羅配合阿尼西母這個名字的意思(有益處)來寫這封信。第十一節：「他從前與你沒有益處，但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

第十九節有一句動人的話；保羅在指出「我欠你」之時，他立刻又加上「你欠我」這一句。在嚴肅之中出現這一句幽默的話，這真是有點頑皮——「我必償還，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我並不用對你說，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

這封信其實向我們傳出有力的真理：第一、社會的敗類可以這麼快有了生命的改變。這腓利門與阿尼西母之間的問題，恰好對照了我們現今時代的勞資雙方的複雜問題！但這裡給我們一個解決任何社會勞資糾紛的秘訣，就是人們必須接納基督，並實踐他的教義。

再者，一個真心悔改信主的人，經常是一個照原則行事的人。阿尼西母這件事若果由別人來處理，可能他第一件事要考慮的，就是他是否適合在這個時間回去呢？其實阿尼西母的悔改，不單是為著自己曾偷東西和逃走；這些過失，腓利門都可以原諒，因為都是未悔改的日子作的。但保羅的理由就僅僅是這些嗎？他是說「或者我們現在最好不談這件事」嗎？阿尼西母自己同意這樣做嗎？不！阿尼西母和保羅一樣知道怎樣做才對，才合基督徒的體統。他們決定為主的緣故，無論付多大的代價，也要回去。

還有，請看這封信怎樣論及一個偷東西又逃走的奴隸的價值！神在阿尼西母身上所作的，正像他在以斯帖記裡面作的一樣。神看見一切，神又用愛來引導。看基督教怎樣稱呼一個奴隸，是稱他為「弟兄」，在基督裡同享屬靈福分的人！我們不應感到奇怪，這正是證明聖經主要廢棄奴隸制度，提高婦女地位，高舉人類平等的思想。

最後一點，我們不能不指出，這本腓利門書與福音救人的方法有許多相似的地方。根據羅馬的法律，奴隸是沒有進收容所的權利的。倘若他逃走了，後來又被捉回來，他的主人有權毀

他的容，斷他的四肢，甚至殺死他。但奴隸還可以有一個小小的權利，就是求助於主人的朋友。他可以逃到他那裡去，不是為躲藏，乃是為公然的庇護。原先的主人仍然是有全權刑罰他的，不過他所投靠的新主人有權替他求情。原主為朋友情分緣故，會接受他的請求。尤其是代求者是原主的同工，就更容易接受。還有，有代求者庇護的奴隸，一定不會再受刑罰，而且，倘若主人喜歡的話，他可以得自由，甚至接納他做自己家中的人，像一些忠心的奴隸有時被接納一樣。

以上的一切法例，豈不是說明腓利門書與福音救人的方法相似嗎？我們既是人類，就是屬於神的產業；但我們犯罪，偷了神的東西走了，我們的罪是嚴重的，我們的刑罰是大的。律法要控告我們，良心把我們捉住。但是雖然律法定我們的罪，恩典給我們求助的權利。正如阿尼西母逃到保羅那裡一樣，我們可以逃到耶穌那裡，他不但是罪人的朋友，也是我們主神的同等朋友，是神的同工。所以他可以作我們的代求者和重生者，正如保羅作阿尼西母的代罪者，又領他得到新生命一樣(第 10 節)。再者，正如保羅對腓利門說：「他若虧負你，或欠你什麼，都歸在我的賬上。」同樣的，我們各人的罪都歸在耶穌基督的身上，他一次過為我們還了罪債。現今正如阿尼西母與腓利門和好了，又甘心回到他那裡去，作他的僕人；同樣我們也藉著主耶穌與神和好了，並且我們甘心又歡喜快樂的歸向他，不再是他的仇敵，也不是被迫作他的奴隸，而是他所收納，永遠屬他的家人(第 15 節)。——巴斯德

【教會歷史人物】移著膝蓋前進

顧約翰 (Jonathan Goforth) 1859 年生於加拿大，18 歲時聽到台灣宣教先驅馬偕博士的呼籲，決定奉獻福音的宣揚。讀大學時，曾到過 960 戶貧苦人家傳福音，這對他日後在中國內地的宣教甚有幫助。29 歲時他與妻子一同前往河南事奉，收到內地會創辦人戴德生寄來的信：「內地會花了十年的時間才勉強進入河南。弟兄啊，如果你要進去，恐怕要移著膝蓋前進！」

他傳福音的方法是一般西方人不容易做到的：犧牲自己的私生活，開放家裡讓老百姓參觀，因為家裡的西方用品（縫紉機、風琴）很叫中國人感興趣。頭五個月，他們就接待了兩萬五千名「觀光客」——參觀的人都必須留下來聽他傳福音。後來他敘述 1895 年的光景：「每天都有大批的人湧入，我每天平均要講道八小時。王福林（一個悔改信主的賭徒和吸毒者）幫著我輪流傳，從早到晚，屋裡屋外站滿了人，許多人流連忘返，似乎忘了自己住在很遠的地方……」

1900 年義和團運動，被殺的西教士約有 1888 人，華人信徒殉道的則有 5000 人。顧約翰一直留在中國宣教，直到 74 歲才回加拿大。連在生命中的最後一個主日，他還講道四次，才於睡夢中安然見主。——摘自克里夫蘭教會中文網站

【默想】

- * 18 歲的心志，960 家的福音，25000 位入室的訪客，每天 8 小時的傳講……這些統計數字說的是個什麼故事？
- * 一百多年前的他們放棄生活的水準與隱私，在中國用性命作基督的見證人，才有今天的我們。我們當如何？當如何？

【必須傳福音，你才能得著活水的供應】活水的管子有兩個頭。一個頭是向著聖靈、向著生命、向著主開的，一個頭是向著人開的。向著人的這一頭如果沒有開，活水就永遠不會流。